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2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森林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绿容〔2023〕21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编制的《上海市森林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有关区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指导各有关区在2024年12月底前，编制本区森林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经审核后由区政府批准实施。同时，督促各有关区以林长制为抓手，深化落实林地保护利用目标责任制，将林地和森林保有量列入重点考核内容，强化属地责任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4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浦东新区政府、闵行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、奉贤区政府、松江区政府、金山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崇明区政府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4月10日印发